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補考實施準則

1131009 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1131009 課發會通過

壹、依據: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

- 貳、學生定期評量時,如因故無法於考試當日赴考,經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向導 師或校方請假並經核准者,准予銷假後由校方擇定日期與方式補考。無故缺考 者,不予補考。
- 參、如學生先行於定期評量之前請假獲准,考量定期評量之公平性與客觀性,不得於 定期評量日期之前以該次定期評量試卷先行施測,必須於學生銷假之後依後列原 則實施補考與經計算。

肆、如學生於定期評量結束後隔日(例假日不計)銷假,得按下列方式實施:

- 一、得於銷假當日以該次定期評量試卷實施補考,成績得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二、該成績排名得作為申請當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獎狀、期末評量各科加總平均 分數較期中評量進步獎之依據及當學期末領域平均成績計算,並作為申請當 學期領域總平均成績優異之依據。
- 三、如遇定期評量時學生請假,則該學年學生請假當日之缺考科目試卷應延後發還所有學生,直至請假學生補考完畢始得發還檢討,以維護定期評量之公平 性。

*例:11月定期評量有兩日,分別是A日、B日。

情境 1: 若學生 A 日請假,並在 B 日銷假,學生則必須於 B 日至教務處進行補 考。

- 情境 2: 若學生在 A 日已參加考試,但在 B 日請假,學生必須於定期評量結束的 隔日(例假日不計)進行補考。
- 情境 3: 若學生 A 日、B 日皆請假,學生必須於定期評量結束的隔日進行補考(例 假日不計)。

伍、如於定期評量結束第二日起(例假日不計)銷假者,得按下列方式實施:

- 一、授權由該班該科任課教師擇下列方式之一實施:
 - (一)重新命題測驗卷並於定期評量結束後 30 日內自行擇定日期施測,成績 得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二)以該生平時測驗成績並綜合上課表現、作業成績……等平均分數為該生 定期評量成績。
- 二、該成績排名不得作為申請當次定期評量成績優異獎狀、期末評量各科加總平均分數較期中評量進步獎之依據,以維護其他學生之權益。
- 三、該成績得列入當學期末領域平均成績計算,並作為申請當學期領域總平均成 績優異之依據。
- 陸、本施行準則經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,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